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吳志光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

請假者：王梅英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葉大華董事、羅榮乾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檢警專案報告。(請參附件 13)

四、有關本會 2017 法扶改革計畫之進度說明。(請參附件 4)

五、業務處許幼林主任代表本會參加大韓法律救助公團(Korea Legal Service Corporation) 成立 30 週年所舉辦之法律扶助國際會議公務報告。(請參附件 5)

六、周漢威執行長及台北分會朱芳君律師代表本會參加 Lawasia 法律扶助專題會議以及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舉辦之亞洲 2017 年法律扶助與司法近用圓桌會議公務報告。(請參附件 6)

七、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進度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彰化及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林淑玲等 3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北、彰化及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林淑玲等 3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台北、彰化及台南分會審查委員林淑玲等 3 人之辭任。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8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本次除各分會提報審查委員 25 名外，其餘提報為依 105 年 6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本會專職人員(各分會執秘及專職律師)跨區擔任各分會審查委員之決議，提報本會專職人員擔任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專職人員擔任其他各分會審查委員。
- (四)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阮皇運等 25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李英勇，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8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李英勇法官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黃旭田律師為本會士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士林分會會長黃旭田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黃律師願意續任士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黃旭田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黃旭田律師為士林分會會長，任期自 10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止。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附表 3 敘薪等級加計表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7月1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10916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五次。本次修正本辦法附表3敘薪等級加計表有關證照加計之規定，係因司法院107年1月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00078號函文，就本會陳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除第3條第1項附表3敘薪等級加計表，其中有關「證照加計2級之標準」部分暫予保留外，其餘准予核定，為完備本辦法之修正，爰予修正，以資因應。(司法院函文，請參[附件 11-1](#))，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1-2](#))。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衛生福利部將委託辦理「107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專案」(下稱本專案)，並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本會是否參與前開甄選？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有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準上，衛生福利部擬依身權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38條規定，公開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行政委託甄選事宜，並於民國107年3月23日於官網公告「107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案」之甄選文件。(請參[附件 12-1](#))

行政委託甄選須知、[附件 12-2](#)行政委託需求說明書、[附件 12-3](#)行政委託契約書)

- (二) 為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我國訂有法律扶助法，為無資力者等弱勢民眾提供法律扶助；並由司法院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扶助業務。另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7 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其中一席為衛生福利部代表，另有二席為弱勢團體代表。是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然上開扶助機制未能對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性予以合理調整，例如須審查全戶資力、通譯資源匱乏、無障礙設施不足、申請及審查流程僵化、網頁及宣傳品不夠口語化等等，對於回應身權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之精神，就相關軟、硬體資源適當且合理配置部份，仍有不足。
- (三) 查行政院勞動部(前身為勞工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起委託本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迄今近 10 年，已服務高達 3 萬 5600 餘人次的勞工，其中獲得撰狀或訴訟代理法律扶助的勞工有 2 萬 1400 餘人次，並已協助勞工爭取回 29 億 6200 餘萬元之金額。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自民國 102 年起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迄今已逾 6 年，已服務高達 1 萬 1,300 餘人次的原住民，其中獲得撰狀或訴訟代理法律扶助的原住民有 9,600 餘人次。足見，本會執行各機關委託專案成效卓著。
- (四) 惟依據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總計為 1,167,450 人。查近三年來，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於 104 年度為 6,782 件，105 年度為 8,370 件，106 年度為 9,522 件。
- (五) 目前本會於全國各地設立有 22 個分會，另在分會外設有 120 個現場法律諮詢駐點及平日電話法律諮詢專線，且有超過 3,800 名以上的專業扶助律師群。如前述，本會扶助對象為資力弱勢之民眾，對更為弱勢的身心障礙者，本會經辦理數場不同身心障礙者之焦點團體座談，各種障別之

服務團隊均對本會的服務及軟、硬體提出具體建議，希望本會能考慮身心障礙者之狀況，就提供的法律服務內容進行合理調整。

(六) 爰此，為落實前開公約內容，解決身心障礙者在法律訴訟上的相對弱勢困境，建請同意本會參與衛福部「107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案」之甄選；如此將可整合衛福部既有的行政資源與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量多質精之扶助律師資源及建置於全國各地之法律扶助支援網，俾利更多身心障礙者面臨法律問題時，能藉由雙方法律扶助資源之整合，使身心障礙者適時得到法律協助，有效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七) 有關本專案之甄選內容，整理如下：

1. 委託機關：

衛生福利部。

2. 專案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甄選公告期間：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參與甄選單位應於公告截止前將甄選文件送達委託機關。

4. 專案目標：

(1) 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協助身心障礙者面臨訴訟相關問題。

(2) 建立身心障礙者專屬法律扶助支援網，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法律扶助資源。

(3) 提供具身心障礙者之權利意識及法律專業之高品質法律扶助。

註：查「[附件 12-1](#) 行政委託甄選須知」第四點經費及經費撥款編製規定(二)(三)有提及「扶助案件之行政費用、律師費用及法律文件撰擬費用」云云；然依行政委託甄選須知「附件 2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及「[附件 12-2](#) 行政委託需求說

明書」玖、工作項目及內容、壹拾、執行方式所載，本專案於 107 年度委託事項，並不包括「訴訟代理扶助」。依提呈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有關衛福部身心障礙法律扶助委託專案進度報告之補充說明，本會將採分階段方式受理辦理衛福部之委託專案，第一階段僅先行開辦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第二階段於業務軟體系統開發及建置，整理法律諮詢之需求及內容，並於各地續辦教育訓練後始辦理包含訴訟代理扶助之身心障礙法律扶助申請服務。因此，有關本專案「訴訟代理扶助」之部份，預計於 108 年度第三季左右始開辦之。

5. 扶助對象：

- (1) 查扶助對象資力審查部份，經本會與衛福部確認，此部份係衛福部承辦人員將資力審查標準(即本會標準 1.5 倍)誤植於「[附件 12-2](#)」行政委託需求說明書」第陸點內。蓋依前述，本專案於 107 年度委託事項，僅有「法律諮詢扶助」，並不包括「訴訟代理扶助及其他項目」，是前開資力審查標準於 107 年度時並不適用。
- (2) 本會就本專案之規劃，於 107 年度擬僅開辦「法律諮詢服務」，即辦理「電話法律諮詢」及「現場法律諮詢」，暫不包括「訴訟事件代理及撰狀等」全面的扶助。因此，於申請法律諮詢服務時，只要申請人主張渠為身心障礙者，即予受理。

6. 工作項目：

- (1) 聘用律師助理(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考量)，專職協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案件。
- (2) 設置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線，提供近便性之求助管道。
- (3) 辦理法律扶助宣導工作。

7. 執行方式：

- (1) 聘用至少 2 名律師助理(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考量)。
- (2) 辦理教育訓練。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
- (4) 設置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線。
- (5) 辦理法律扶助宣導工作。
- (6) 業務軟硬體建置與維護。

8. 經費概算：

- (1) 本專案 107 年度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 (2) 上開經費之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12-1「行政委託甄選需知」附件 2 之「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

(八) 委託機關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以扶助未達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之資力條件且屬因身心障礙身分致權益受損之身心障礙者，除結合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訓練，使更多身心障礙者得知法律扶助訊息，進而得以使用相關資源，並迅速、有效且適時提供所有因身心障礙身分以致權益受損的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以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實質成效。
2. 透過建立資源與聯繫支援網路，連結行政體系、身心障礙團體、社團組織，透過服務據點的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迅速而方便之法律申請管道及法律諮詢服務。
3. 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可及、即時的法律服務及具有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及法律專業之高品質法律扶助，儲備身心障礙者法律專業人才，並提供必要之無障礙服務。
4. 透過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線，讓身心障礙者能立即且適時得到協助。

(九) 本會效益評估：

1. 本會得經由執行專案獲得新增人力而減輕本會負擔：
 - (1) 本會目前執行勞動部及原民會專案之內容中，由兩機關提供專款供本會聘用專案人員計 21 名(勞 12、原 9)協助辦理專案工作。本會 106 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者

申請件數達近萬件(9,522 件)，均使用本會現有人員處理。

- (2)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7 年度編列 2 名專案人員(經費計約新台幣 136 萬元)，其中 1 人可協助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之工作，派駐於本會電法諮中心；另 1 人可協助辦理本專案有關教育訓練、宣導等工作，派駐於總會，均不須另行擴充目前辦公室空間及行政資源。此 2 名新增人力，亦可協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施行法之規定，檢視本會目前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依行政委託需求說明書壹拾、一、(一)…；後得視案件數量多寡增聘律師助理。本專案人力數將配合調整，亦可減輕本會現有人員工作量之負擔。

2. 強化本會法律諮詢服務：

- (1) 依本專案的規劃，於 107 年度將編列律師諮詢費用(經費計新台幣 302 萬元)，本會將研擬規劃提供辦理「電話線上法律諮詢」、「駐點現場法律諮詢」及「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服務。
- (2) 「電話線上法律諮詢」：因為衛福部專案挹注律師經費，研擬規劃增加提供每周五日，每日 4 時段(上下午各 2 時段)，每時段 3.5 小時的身心障礙者專用電話法諮服務。(本會目前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為每日 14 個時段)
- (3) 「駐點現場法律諮詢」：為了方便身心障礙者就近獲得法律諮詢服務，研擬規劃於全國各地增設 30 個駐點，每周 1 日，每日 1 時段，每時段 3 小時的現場法諮服務。(本會目前現場法律諮詢服務計有 120 個駐點)
- (4) 「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除上述的法律諮詢服務外，研擬規劃配合身障者或身障弱勢團體之需求，提供外展服務，由本會派遣諮詢律師至身障者家中或身障弱勢團體所在地，提供行動不便之身障者法律諮詢扶助。或參與身障弱勢團體之會議或活動，除

辦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外，併提供法律教育及法扶宣導之工作。

3. 優化本會對身障者之服務：

- (1) 本會現行扶助機制未能對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性予以合理調整，就資力審查、通譯、無障礙設施、審查流程及宣傳等，均有改善的空間。惟前開改善非一蹴可幾，且須有充足之經費專款專用，始能落實。
- (2) 衛福部為身心障礙事務之主管機關，承接本專案後，本會將能結合衛福部資源，就前開不足之處予以改善。

4. 導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1) 為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俾利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推進法律爭訟事項與身權公約接軌，本專案編列了新台幣約 64 萬元的教育訓練費用及新台幣 100 萬元的諮詢會議費用。
- (2) 本會將利用前開經費，於 107 年辦理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的教育訓練及各障別(聽障、視障、肢障、精障及智障)等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熟捻身心障礙法制與法院實務之學者、律師、法官及身障團體參與，期藉此培養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於處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案件時之身權意識及同理心，並能尊重理解身心障礙者在現實社會遭遇的障礙及不便。並期能逐步以專業身心障礙律師群，協助、維護與保障弱勢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提升身心障礙案件之扶助品質。。

5. 承辦本專案不致增加本會之負擔：

- (1) 查本會執行 106 年度勞動部及原民會專案，合計獲兩機關新台幣 7,762 萬元之經費。而本會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近萬件(9,522 件)，此部份扶助之成本均由本會自有經費，即司法院編列之預算負擔。

(2) 依本專案之規劃，於 107 年度僅先開辦「法律諮詢」之扶助，參諸前述說明，已足敷支應本會辦理本專案 107 年各項工作所需，且能有效分擔本會現有負擔並擴展本會教育訓練、法扶宣導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決議：同意參與衛生福利部將委託辦理「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專案」公開甄選。

七、案由：有關本會專職律師陳慈鳳懲戒案件，依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規定提交董事會審定。

說明：(密)

決議：

- 一、本案經詢問陳律師是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陳律師表示陳述意見之內容已詳如書面，不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 二、整體評估律評會調查結果及陳律師陳述意見之內容，就陳律師違反本會規定之行為，酌予記警告二次。

伍、臨時動議

范光群董事長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時間，原訂 4 月 27 日(五)第 26 次董事會、6 月 22 日(五)第 28 次董事會，分別調整至 4 月 25 日(三)及 6 月 27 日(三)召開。(同意)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 年 4 月 25 日(週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